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-6 次代理教師及兼任鐘點教師 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：107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止刊登於本校網站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／電子公文／自辦甄選，請自行下載，不另行販售。(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或列印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第一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
第二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三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四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五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
第六次報名日期	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

※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，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

三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〔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 289 號〕本校二樓大會議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，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報名費：400 元(報考鐘點教師免收報名費)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2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，並簽具具結書。

(二) 應考資格：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。

第一次報名資格	一、具備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合格證書者。
第二次報名資格	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次報名資格	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七、甄選時間與地點：本校二樓小會議室舉行。

第一次甄選時間	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15 分
第二次甄選時間	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第三次甄選時間	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第四次甄選時間	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第五次甄選時間	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第六次甄選時間	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八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甄選類別	正取	職缺	聘期	備註
普通科 代理教師	5	1. 懸(實)缺 2 名	職缺代理期限：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01 日止。 (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)	職務與課務安排說明如下： 中高年級導師 4 名、科任教師 1 名，學校得以 依時況調整之。
		2. 商借他校主任缺 2 名		
		3. 課稅後增置教師 1 名		

英語科 代理教師	2	課稅後增置教師 2 名	職缺代理期限：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01 日止。 (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)	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者： 1.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。 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。 3.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 4.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表演藝術專長 代理教師	1	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缺 1 名	職缺代理期限：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01 日止。 (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)	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者： 1. 表演相關科、系、所組。 2. 劇團成員、指導學生表演競賽獲獎紀錄。 3. 曾擔任學校戲劇社團教練或表演科代理代課教師等實務教學經驗。 4. 個人曾獲得區級(鄉鎮市)以上戲劇相關比賽的獎項。
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	2	課稅後增置教師 2 名	職缺代理期限：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01 日止。 (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)	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者： 1. 體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組 2. 體育項目教練證、指導學生體育競賽獲獎紀錄 3. 曾擔任學校體育社團教練或體育科代理代課教師等實務教學經驗。 4. 個人曾獲得區級(鄉鎮市)以上體育相關比賽的獎項。
特殊教育科 (身心障礙類)	2	懸(實)缺 1 名 留職停薪缺 1 名	職缺代理期限：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108 年 7 月 01 日止。 (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)	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 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，備取若干名。
鐘點教師	4-5	1. 組織創新節數 20 節 2. 兼輔教師減課節數 12 節 3. 編餘節數減課 20 節 4. 剩餘不足節數 16 5. 閱讀推動教師減課 10 6. 輔導團減課 2 7. 前導學校減課 10(未核定)	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	每位鐘點教師排課依校內需求排課(略為低年級體育 20 節、一年級綜合 20 節、二年級綜合 18 節、低年級英語 10 節、編配其他編餘節數)，如因校內排課因素增加節數或鐘點教師員額，由現況調整節數或備取依成績高低遞補，以鐘點費 260 元計支，備取若干名。

九、應繳證件(正本繳驗後發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，請依下列順序裝訂)：

- (一) 報名表、個人簡述、切結同意書。
- (二) 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資格順序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身份證影本及印章(請影印正、反面於 A4 紙張同一面上，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，出生地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「出生地」補登記)
- (五) 報考委託書(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如無則免)。
- (六) 准考證(完成報名手續後用印發還)。
- (七)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(八) 具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(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為 107 年 4 月 3 日之後)(無則免附)。
- (九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，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：
 - 1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- 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- 3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
 - 4、國外修業學校之行事曆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- 5、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甄選方式依報考類科分別計分：

- (一)、筆試【佔 40%】(第 1 次甄選採計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師聯合甄選筆

試成績。第2次至第6次甄選採計本校自辦筆試甄選成績。)

(二)、口試【佔60%】(第2次至第6次甄選自10時30分起口試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，但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，調整應試順序；如人數過多，必要時並得採分組或分梯次之方式舉行甄試，將於甄選當日口試前公布相關訊息於考場外，請自行現場查詢，不另通知。)

(三)、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，不予錄取，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，得經甄選委員會同意降低錄取標準

十一、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(二)筆試成績較高者。

(三)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如同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：

	成績公告	成績複查	報到時間
第一次甄選	107年7月2日(一) 12:30-13:00	107年7月2日(一) 13:00-13:30	107年7月2日(一) 13:30-15:00
第二次甄選	107年7月3日(二) 12:00-12:10	107年7月3日(二) 12:10-12:30	107年7月3日(二) 12:30-13:00
第三次甄選	107年7月4日(三) 12:00-12:10	107年7月4日(三) 12:10-12:30	107年7月4日(三) 12:30-13:00
第四次甄選	107年7月5日(四) 12:00-12:10	107年7月5日(四) 12:10-12:30	107年7月5日(四) 12:30-13:00
第五次甄選	107年7月6日(五) 12:00-12:10	107年7月6日(五) 12:10-12:30	107年7月6日(五) 12:30-13:00
第六次甄選	107年7月9日(一) 12:00-12:10	107年7月9日(一) 12:10-12:30	107年7月9日(一) 12:30-13:00

1.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告為準，網站最新消息及成績寄達為輔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錄取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2.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3.經公告錄取者，請攜帶學經歷等相關證件(1.學歷(含最高學歷)、2.教師證3.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等)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親自到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(由備取依序遞補)。

4.正取名額報到結束後仍有缺額或臨時出缺時，由本校人事室以電話通知備取名額報到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十三、敘薪規定：

1.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3月7日函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—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(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)，代理期間不辦理提(改)敘。

2.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、該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依本簡章第十二成績複查之時間，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，並以1次為限，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如報名或應試時需提供服務，請洽教務處指派專人服務。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提供。

十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九、申訴電話：02-26867705轉20、21教務處或41人事室。

應徵科別代理教師：普通科 英語 體育 表演 特殊教育

鐘點教師：體育 綜合 英語

編號：() 由本校填寫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及兼任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婚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家電話				
戶籍地	手機					
通訊處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
學歷	學位	學校名稱	科系	修起迄年限	畢業肄業	證件字號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稱	到職年月日	離職年月日	證件名稱	
教師登記	類別	科目	登記年月	證書字號		
報考人簽章		上述資料及所附證件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填表人： (簽名蓋私章)				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、個人簡述、具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(男性、無則免)				收 發 人 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(無則免)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(用印後發還)				審 查 人 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證件黏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上經歷證明文件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備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通知單(分數：)				
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1、地址電話務必書寫清楚確實，確保在任何時間均能收到通知，以免影響權益。 2、學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並繳交相關證件之影本 (以 A4 紙張規格影印)。						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及兼任鐘點教師甄選證件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請依下列各項問題簡述個人的理念：

（請用電腦撰寫打印，含報名表最多四頁【A4 紙張規格】；口試當天並請儘量提供個人教學成果資料，以供參考。）

一、個人的專長興趣：

二、教學理念：

三、選擇本校的原因及期待：

四、依序說明獲獎事項【和教學有關獎勵函影本最近3年】：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兼任鐘點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、重病、其他()，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、兼任鐘點教師甄選，特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於中以打√方式填寫原因，如為其他原因者，請於()中填
明。